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7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沈志揚

被告 張宏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，其中新臺幣肆佰參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
01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編號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
02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
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05 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
06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437元及
07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應
08 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劉彥婷

17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18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月 以1月計）
AGF-2668	2013.11（即 102年11月15 日）	111年10月2 7日	自用小客車/5 年	逾5年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（未足1月以 1月計）	估價單所載 鈹金、烤漆 及工資費用 （B）	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	

(續上頁)

01

	(A)		總金額 (A) + (B)	
126,286 元	9,429元	32,028元	41,457元	

02

附表二：(零件折舊計算式)

03

04

折舊時間 金額

05

第1年折舊值 $94,258 \times 0.369 = 34,781$

06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94,258 - 34,781 = 59,477$

07

第2年折舊值 $59,477 \times 0.369 = 21,947$

08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59,477 - 21,947 = 37,530$

09

第3年折舊值 $37,530 \times 0.369 = 13,849$

10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37,530 - 13,849 = 23,681$

11

第4年折舊值 $23,681 \times 0.369 = 8,738$

12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$23,681 - 8,738 = 14,943$

13

第5年折舊值 $14,943 \times 0.369 = 5,514$

14

第5年折舊後價值 $14,943 - 5,514 = 9,429$